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13021190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龜山區「新嶺里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，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整編生效。

依據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113年7月30日桃市龜戶字第113000665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，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整編生效。
- 二、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本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，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